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本公告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本公司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吳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吳先生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購買16,1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股份後，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Ever Ultimate Limited於合共1,144,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中擁有權益。此外，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持有6,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吳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滿意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吳先生亦已表示，在適當情況下，其有意繼續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